

证券代码：600873

证券简称：梅花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原告：日本味之素株式会社
-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涉案金额：(2025)粤知民初5号、6号两起案件各1.3亿元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高院受理的由日本味之素株式会社(以下简称“味之素”)提起的侵害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案号：(2025)粤知民初5号

原告：味之素株式会社

被告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、新疆梅花、吉林梅花

1. 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200580045189.5号专利权的制造、销售、使用、许诺销售侵权行为，并销毁专用于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设备，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；

(2) 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犯200580045189.5号专利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.3亿元；

(3)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2. 诉讼事由

原告称，其是一家在日本依法成立的法人实体，自成立之日起就专注于味精等调味品的研发和生产，原告拥有专利号为 200580045189.5、名称为“产生 L-谷氨酸的微生物和产生 L-谷氨酸的方法”的发明专利。

原告认为被告在味精的生产、销售过程中侵犯了原告 200580045189.5 号的专利权，故向广东高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案号：（2025）粤知民初 6 号

原告：味之素株式会社

被告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、新疆梅花、吉林梅花

1. 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201480005332.7 号专利权的制造、销售、使用、许诺销售侵权行为，并销毁专用于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设备，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；

（2）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犯 201480005332.7 号专利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.3 亿元；

（3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2. 诉讼事由

原告拥有专利号为 201480005332.7 号、名称为“L-氨基酸的制造方法”的发明专利。

原告认为被告在味精的生产、销售过程中侵犯了原告 201480005332.7 号的专利权，故向广东高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与日本味之素为长期合作伙伴，在知识产权领域包括味精的生产技术领域有着多项合作共识，且其他多项合作至今仍然存续。

2. 公司一贯尊重知识产权，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。2025 年 7 月公司完成

对味之素之外日本最大的氨基酸相关企业协和发酵株式会社（Kyowa Hakko Bio Co., Ltd., 协和发酵）氨基酸和 HMO 业务的跨境并购交割。此次并购使公司获得协和发酵历史悠久的菌种平台，公司将在吸收相关平台优势基础上，持续增加相关专利布局，稳步构建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。公司将持续加码在生物制造、生命科学等核心领域的研发投入，2024 年研发投入达 7.33 亿元，长期位居行业前列。

3.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21 日